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1〕41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 黄融等同志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

市政府参事室：

经研究，市政府决定，聘任黄融、吴志强、沈卫国、张光平、唐海燕、丁美坚、陈红专、顾晓敏、程裕东、胡卫、陈晶莹、李安等12位同志为市政府参事，续聘程维明、吴家睿、江海洋、唐豪等4位同志为市政府参事。其中，黄融同志任期为2021年6月至2025年7月，吴志强同志任期为2021年6月至2025年8月，沈卫国、张光平、唐海燕、丁美坚、陈红专、顾晓敏、程裕东、胡卫、陈晶莹、李安同志任期为2021年6月至2026年6月，程维明、江海洋同志任期为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，吴家睿同志任期为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，唐豪同志任期为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1年7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统战部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7月7日印发
